**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集成机房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QTCG-GK-2022-173**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集成机房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12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2-173

**项目名称：**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集成机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990000

**最高限价（元）：**2540000**，**24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媒体产教融合工程教学中心和互联网营销技能训练与创新中心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一体式电脑294台、实训桌椅104套、实训椅108张、实训室强弱电204点位、静电地板413平方米、系统集成1 312平方米、系统集成2 1批、数字经济成果展示系统1套、交换机12台、机柜4台、多媒体电视机3台、桌面云软件294套、电子教室软件4套，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包括供货、运输、装配、包装、外设、配件及提供5年质保期等。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技术工程实训中心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图形工作站98台、VR图形工作站55台、27寸4K显示器153台、云桌面系统及服务器、激光雕刻及通风系统、工作台及机房管理软件等，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包括供货、运输、装配、包装、外设、配件及提供不少于5年质保期等。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并接到交货通知后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7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2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7月12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第四开标室[杭州市钱塘区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四楼]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87236>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58696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6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老师、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700134、0571-56700296

质疑联系人：邹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7000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幸福南路1116号

传 真：0571-82987995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987995

质疑联系人：熊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9879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0571-87715261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标项一为：一体式电脑；标项二为：图形工作站。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项一标的：一体式电脑等，属于工业行业。  （2）标项二标的：图形工作站等，属于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标项一：**一体式电脑及数字经济成果展示系统中的12块49寸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标项二：**图形工作站、VR图形工作站、27寸4K显示器**）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需对具体产品出具认证）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无要求，则不需要提供）；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无要求，则不需要提供）。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11.2.4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4.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 一、技术要求

### （一）产品技术要求

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标项一采购清单。

### （二）核心产品及节能产品要求

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包括：一体式电脑。

## ▲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一体式电脑及数字经济成果展示系统中的12块49寸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需对具体产品出具认证）的，投标无效。

### （三）质量、环保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2.本项目所供产品（成品及原材料）及其生产厂家需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质量、环境、健康、环保、品质的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明确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提供优于或严于国家、行业及本采购需求要求的产品。

**3.供应商应确保所供货物为正品，自行承担侵权、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的法律风险。**

**4.采购人有权对所供货物（含配件）随机抽取并进行破坏性和功能试验，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批次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做拒收、退货处理，相关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要求原厂商原包装直发客户，货到时工程师上门验机服务。**

**6.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商服务承诺函原件。**

### （四）知识产权要求

生产厂家应取得本项目所投产品所涉及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或使用授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 二、商务要求

###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并接到交货通知后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 （二）地点（范围）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条件要求

**1.付款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且中标供应商（乙方）缴纳履约担保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甲方）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4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如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小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

（2）货到无任何质量问题、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供应商（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采购人（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余款支付至中标供应商（乙方）的账户。

注：以上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采购人（甲方）违约。

**2.履约担保**

中标供应商（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甲方）缴纳合同总价2.5%的履约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采购人（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或合同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履约担保发生扣减的，中标供应商（乙方）应在采购人（甲方）指定时间内补足。

### （四）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涵盖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所有所需货物的货款、制造、包装、运输、装卸、验收配合、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保险、税金、人工费、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投标费用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2.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对部分产品的规格、颜色、样式进行微调，货款结算时以实际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以中标供应商所报单价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

### （五）服务要求

#### 1.实施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供应商需要制定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3）供应商需要制定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交货前，需对交货前产品进行安检以满足本项目特殊场所的安全要求，提供可靠可信的用于本项目产品交货前安检方案及能力证明。**

**（4）供应商在产品交付的同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5）采购人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开展履约验收工作，供应商做好相关验收配合工作。

#### 2.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实施团队及其能力说明，提供人员清单、履历、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料。

#### 3.包装、运输、保管要求

供应商投标报价中需考虑所有产品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其中运输包括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搬运至指定点位所产生的车辆、机械、人员等所有费用。

现场临时堆放的保护由供应商负责，如发生保管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4.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并提供5年原厂质保函。

（2）在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修复或调换。

（3）配置1人提供5年驻场技术支持服务，该人员需具备同类场所服务、维保的经验。

（4）驻场服务人员现场进行问题受理，处理运维保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耗材更换、系统软件安装等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设备关联问题。

（5）驻场工程师需遵守采购人信息化的管理规范，需要熟悉所提供的设备产品相关技术，了解项目中所涉及的产品所涉及的实际需求场景，具有一定的网络维护能力以及良好的沟通能力，提供包括基础软件及专用软件安装、日常设备运行检查。

（6）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的故障，要求第一时间反馈公司或厂家，调度相应工程师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故障。

（7）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采购人相关要求，做好本项目的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及相关测评工作。

（8）本项目设备（或配件）如发生故障且不能修复，或修复后不能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的，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的新设备（或配件）进行补充，原设备（或配件）根据采购人要求处置。

（9）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售后服务要求考虑投标报价，以上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并根据上述要求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质量回访等。

**5.备品配件、专用工具**

供应商应提供备品备件准备及保障方案，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以满足采购人维修、更换需求。

**6.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列出项目培训方案的详细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六）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2.履约验收的时间**

项目实施完成，供应商提交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且经采购人确认后30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具体验收流程、程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履约验收的方式**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一次性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

**4.履约验收的程序**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一般程序进行履约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

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

**6.验收标准**

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要求。

## 标项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一体式电脑 | 采用一体式电脑，主要配置参数如下：  1.★CPU：≥intel I5 11代；  2.主板：≥Q470系列  3.内存：≥1条16G DDR4 ；  4.硬盘：≥ 256GB固态硬盘；  5.★显示：≥23.8寸；  6.★输出接口：≥1个HDMI接口，1个千兆网口  7.USB接口：≥4个USB3.0接口；  8.音频接口：≥1组音频输入输入接口；  9.★五年原厂整机保修（含键盘、鼠标、显示屏），五年7\*24技术支持，五年维修保留硬盘，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针对原厂商针对最终用户的所有设备售后服务承诺函；  10.键鼠：同品牌防水抗菌键鼠套件。 | 294 | 台 |
| 2 | 实训桌椅 | 电脑实训桌椅：  1.采用双人位电脑桌，尺寸为：160\*60\*75cm；  2.★桌面为E0级环保面板，无甲醛、无气味；厚度不低于17mm，颜色用户指定，同色PVC封边；桌架为优质加厚钢架，经去磷酸洗后静电喷塑，月光白色；带走线槽，每座位预留3个二三插型86面板。  3.电脑椅子：塑胶靠背椅；  4.1\*电脑实训桌参考图与2\*实训椅参考图： 图示  描述已自动生成桌子上放着椅子  描述已自动生成 | 104 | 套 |
| 3 | 实训椅 | 1.实训连排椅，钢铁框架，自动回位，实木扶手（含写字翻板），座垫背垫采用高密度冷发泡定型海绵，舒适耐用；外壳采用ABS工程塑料，一次成型，坚固耐用；椅架采用优质冷轧钢脚架，防锈磷化处理，静电喷涂工艺，大气美观耐用。  2.参考样式图： 在椅子上  低可信度描述已自动生成 | 108 | 张 |
| 4 | 实训室强弱电 | 综合布线总体要求：  1.★六类非屏蔽网络布线，全千兆到桌面，强电86盒到每个桌位，要求强电和弱电分开走线，不能交叉，走线槽；强电布线，根据云机房建设要求需要对相关模块进行系统集成，系统集成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保证所建设实验室的正常运行。  2.网络布线系统符合以太网的要求，符合当前和可预见未来的信息传输要求，布线和系统集成符合教学和实验的要求。每间实训室共有信息点为51个，交换机位于中心机房，讲台桌上共设置2个信息点，其他每个桌上每台电脑对应设置1个信息点。  3.所有信息点连接至中心机房弱电机柜内的交换机上。布线系统统一采用6类4对UTP对绞线，施工时双绞线敷设在终端信息点侧预留20cm，在网络机柜内预留长度可到达机柜顶部，整个水平链路长度不超过90m。网络线与86盒接口处应采用软管或其他保护措施保护。  4.实验室强电线缆应采用国标2.5平方（含）以上线缆按要求穿管铺设,与弱电线管保持10CM-30CM距离，做好接地工作。 | 204 | 点位 |
| 5 | 静电地板 | 无边静电地板：  1.规格尺寸：无边全钢防静电地板600\*600\*35；  2钢板：上为0.6mm下面为0.6优质合金冷轧钢板，贴面：1.2mm防滑三聚氢氨；  3. 支架须全部采用钢支架，要求：上2mm，下1.5mm，横梁厚度：1.0mm。 | 413 | 平方米 |
| 6 | 系统集成1 | 机房墙面改造、格栅吊顶、LED灯光、钢化黑板等，让实验室更加符合实验、教学氛围，具体建设细节如下：  1.墙面处理：实验室墙面翻新，符合行业施工标准；  2.LED灯光：机房原有日光灯管及吊扇拆除，更换为LED条形柔光光源；  3.教师端墙面：安装磁性钢化黑板，实木框衬底，与显示大屏保持平整；  4.格栅吊顶：深色格栅吊顶，顶面深色喷涂。  5.实验室整体色调在出具效果图并获得用户认可后再施工。  6.  完工后的参考图如下：  房间的摆设布局  中度可信度描述已自动生成 | 312 | 平方米 |
| 7 | 系统集成2 | 一．强弱电改造：  1.主材：2.0PVC穿线管、中策牌1.5平塑铜线。  2.穿线管内穿塑铜线、管内电线不得接头、线卡或绑扎固定线管、顶面下吊杆。  3.网络线铺设主材：AMP(安普)六类网线、线槽、穿线管（KBG线管另计）。  4.空调室内机布线（不含空调外机线）。  二．照明线路铺设及开关、灯具安装工程：  1.筒灯及射灯：75mm/95mm/125mm筒灯或射灯、成品定制大型装饰吊灯、安装照明开关面板。  2.配电箱：正泰空开+21位暗装配电箱。  3.固定电源插座线路铺设线管暗埋地面、墙面开槽。  三．报告厅氛围整体建设，包含墙面、石膏板吊顶、筒灯及射灯照明、隔断等更新及改造:  1.实验室墙面（含天花顶）整体顶面滚涂或喷乳胶漆。  2.地面工程踢脚线及不锈钢包边。  3.石膏板吊顶：38系列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平顶。  4.实验室整体色调在出具效果图并获得用户认可后再施工。  效果示意图：  房间里有许多椅子  低可信度描述已自动生成 | 1 | 批 |
| 8 | 数字经济成果展示系统 | 一、12块49寸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含拼接处理器），单屏要求：  ★1、采原装A+工业级IPS液晶面板，支持7\*24小时连续播放；双边拼接接缝≤3.5mm；亮度≥500cd/㎡；  2、分辨率：1920×1080(Support 4K Input）；对比度：1400:1；色彩：16.7M；响应时间：8ms；  3、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H）/178°（V）；  4、单屏尺寸：1077.58mm\*117.67mm\*607.8mm  5、控制信号：RS-232；  6、控制方式：大屏控制软件；  7、显示模式：分屏显示，整屏显示，支持M\*N多屏组合拼接显示；  8、输入接口：HDMI×1，DVI×1，VGA×1，USB×1,RJ45×1；  9、输出接口：RJ45×1；  10、智能散热系统：智能温控风扇、风扇自检功能、节约能耗、减小噪音、降低整机温度，提高整机可靠性；  11、外壳材质：金属外壳，防静电、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12、资质认证：产品符合国家3C认证的要求，产品符合国家能效认证的要求，生产企业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荣誉称号；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二、★4K HDMI分配器：4K 1进16出 4K分配器2.0版 HDMI 分配器 1x16（支持 4K\*2K/60Hz/3D）支持 HDCP2.2,4K,IR延长，EDID管理，RS232。  三、其它设备：含高清切换器、无线投屏器、信号控制器。  四、辅件：含液压维护支架、一体式不锈钢包边、原厂线材等。  五、含系统集成、维修、运输等。 | 1 | 套 |
| 9 | 交换机 | 1.24口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2.4个千兆SFP口;  3.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4.包转发率：51Mpps/126Mpps | 12 | 台 |
| 10 | 机柜 | 1.2米尺寸600\*600\*1200标准机柜，SPCC优质冷轧钢板，精工品质 | 4 | 台 |
| 11 | 多媒体电视机 | 98英寸电视机，4K全面屏：  1.显示参数：1）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2）可视角度不低于178°；3）屏幕色彩10.7亿色；4）屏占比96.17%。  2.★处理器和存储：1）CPU不低于4核， 2×Cortex A73 + 2×Cortex A53；2）内存不低于4GB；3）闪存不低于64GB。  3.无线配置：支持蓝牙、红外、WiFi（2.4/5GHz）  4.接口：不少于HDMI 2.0 × 3； AV (3 in 1) × 1； DTMB × 1；USB 3.0 × 1；RJ45 × 1； RF × 1。  5.操作系统HarmonyOS 2  6.支持壁挂，含安装支架及安装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能效等级要求。 | 3 | 台 |
| 12 | 桌面云软件 | 1.管理平台采用B/S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管理员可以在任意地点使用PC、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访问WEB页面即可进行终端和桌面的管理；提供视频演示佐证材料。  2.能够在系统web管理界面，实现服务器、终端、桌面镜像、以及平台配置项管理，无需进入每台服务器单独配置。  3.通过管理平台页面，能够实时展现整体使用数据，例如服务器的CPU的使用百分比，内存/磁盘的总容量、当前使用及百分比，网络带宽的上下行流量。  4.为了便于用户更直观掌握整体部署环境，能够在管理平台查看平台部署的教室分布数据及在线百分比，终端数量及在线百分比，教学模板和场景的数量，并能根据模板状态，显示及异常状态。  5.能够通过管理平台远程对服务器进行维护管理，例如关机、重启，查看服务器详细硬件配置，例如CPU/内存/磁盘/显卡型号与数量，实时掌握系统服务的开启或关闭状态，能够一键重启关键进程。  6.支持桌面场景化管理，能够在管理平台上根据教室配置终端显示的教学场景，通过开关实时控制场景在终端上是否显示，能够做到平台场景与终端显示场景的联动，针对单间教室能够进行场景排序。  7.支持终端开机自动进入场景或手动进入场景，能够手动指定终端开机后自动进入所制定的操作系统。  8.★平台支持下发windows和linux系统，在为教室分配桌面时，能够手动选择配置好的windows和linux模板，桌面创建支持自动编排终端的计算机名及编号，能够单独设定桌面系统盘/数据盘的还原属性，支持不还原/每次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支持自动更新桌面。此功能提供视频演示佐证材料。  9.针对教室桌面，能够批量设定独立的临时数据盘，并自动挂载到终端操作系统，针对数据盘能够设定清空策略，支持不清空/每周清空/每月清空。  10.为了应对学校网络调整，可在管理平台上灵活修改服务器的ip地址，无需重启服务器，使用更改后的ip地址即可访问平台，平台原有模板、桌面信息、网络配置无变化。  11.系统下发支持分盘下发，可同时下发系统盘和数据盘数据，也可独立分发系统盘数据，满足系统盘更新同时保留数据盘数据的需求，提升系统下发的灵活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CNAS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  12.支持消息发布功能，管理员可直接通过web管理平台给终端发送消息，终端无需进入操作系统，在场景选单页面即可接收消息，消息可在屏幕上方滚动显示，也可以一键关闭。  13.★支持模板分享链接，管理员可以将编辑模板的链接分享给需要编辑模板的用户，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模板进行编辑，支持分享日期、分享链接的失效期设置；提供视频演示佐证材料。  14.支持多级别模板更新还原，且自动合并更新点，最少不少于4个时间点的更新进度。  15.支持在web管理平台上直接编辑模板，进行软件更新，并针对模板有不少于8种功能操作。  16.★支持在WEB管理平台上直接对服务器SSD硬盘进行性能测试，可获取SSD硬盘16K随机读、顺序写数值；提供视频演示佐证材料。  17.支持在服务端统一设置客户端桌面的选单方式，至少包括单独使用教学桌面登录，单独使用个人桌面登录，混合模式登录（同时显示教学桌面及个人桌面）三种方式。  18.桌面云平台支持教学网盘功能，无需第三方组件，创建桌面账户时可同步生成网盘账号，启用网盘后可通过该账号直接登录网盘，用于上传并保存个人数据，无需使用时可关闭网盘回收资源。  19.★支持在虚拟桌面管理平台上编辑学期课表 (无需依赖第三方软件或脚本)，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每节课起始时间（支持单双周排课），可直接将桌面模板拖拽到课表中，并按课表时间自动启动桌面环境，便于桌面的灵活切换。提供视频演示佐证材料。  20.支持桌面还原属性修改，桌面创建完成后，可随时在管理平台根据教学需求修改教学桌面还原属性，可单独分别为系统盘和数据盘设置每次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或不还原，也可对场景中的任意数量的桌面实现还原，满足教学桌面还原和考试环境数据保存等需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CNAS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  21.支持提供虚拟服务器的系统桌面功能，可在管理平台直接选择安装包创建虚拟机，虚拟机运行在服务器中，能够选择虚拟机的CPU/内存/系统盘/数据盘/网络，能够设定虚拟机开机随宿主机启动，并支持自定义透传的服务器设备，例如CPU、内存等。  22.为计算机环境配置定制模板，所有客户机上线即可自动应用模板设置的环境，实现批量配置客户端环境。  23.支持使用硬件虚拟化的方式，进行软件统一注册激活，支持3DMAX、AutoCAD、Maya等需要二次激活的各版本软件。  24.支持usb急救恢复，无需通过管理平台，或者样机模式下发桌面，直接在终端插入急救u盘，即可实现快速的操作系统恢复。  ▲25.终端运维管控功能，满足以下主要日常运维管控功能：1）支持统一设置客户端桌面的选单方式，至少包括单独使用教学桌面登录，单独使用个人桌面登录，混合模式登录三种方式；2）管理系统提供检测工具，可检测服务器、终端连接状态，集群网络状态，数据库状态，文件系统状态，模板状态，桌面状态等；3）采用B/S架构，通过浏览器对终端进行管理，支持终端的批量唤醒、关闭、重启，能够自动同步桌面云平台中的教学场景，实现对终端桌面场景的切换；4）支持对程序的限制策略，采用黑名单、白名单模式，实现对统进程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且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5）支持对设备限制策略，至少包含内置光驱、移动光驱、U盘、移动硬盘、USB外接设备类别，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6）支持对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例外类型包括ip地址、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以上功能提供视频演示佐证材料。  26.提供桌面自维护工具，包括IP查看、防火墙设置、网络检测、快速调整最佳分辨率、清除无效快捷方式等，便于用户快速自主解决桌面问题。 | 294 | 套 |
| 13 | 电子教室软件 | 桌面云平台下的多媒体电子教室软件，满足以下教学功能：  1.支持班级管理，可将频道和班级进行绑定，用于不同的教室登录不同的频道进行上课。  2.支持对学生视图自定义命令和排序，便于学生未点名时，通过座位信息快速找到学生。  3.支持屏幕广播功能，能够实现两种接收模式，包括学生全屏/窗口模式接收教师机广播的画面，全屏状态锁定学生鼠标和键盘。  4.屏幕广播状态下，教师可开启实时语音，学生端可以通过耳机接听教师语音，同时支持屏幕笔功能，教师可通过屏幕笔将屏幕当做画板进行绘制，便于教学互动，。  5.教师机可以连续监看所选学生机屏幕，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可设置每屏学生机的数量以及学生机屏幕轮循的时间间隔；（提供CNAS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  6.支持作业下发，教师机可将自己机器上的文件传输到学生机，支持一对多传输，当选中多台学生机执行下发文件时，教师端需选择其中一台学生机作为样本机，并选择存放路径，支持发送文件或文件夹。  7.支持收取作业，教师可发起作业提交，学生提交作业后自动收取，默认将收取上来的作业存放在桌面，该路径可自定义更换；作业命名方式支持学生自定义和教师自定义，教师自定义命名支持加入学生姓名、学号、学生机器名或学生机IP地址中的一种方式。  8.★支持黑屏肃静，教师可对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操作，能够自定义黑屏肃静的提示信息，支持手动解锁、按时解锁、按时长解锁；（提供CNAS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  9.支持考试功能，包括试题编辑、下发试卷、考试监控、成绩统计。可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可设置考试时长，倒计时结束后自动结束考试。阅卷时，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支持自动评分和统计正确率。  10.★支持与桌面云软件融合打通，可通过教学软件实现操作系统一键切换，可关闭云桌面服务器和学生机，可通过多媒体软件帮助老师从本地系统切换到虚系统，或者从虚系统切换到实系统，实现虚实系统自主切换；提供视频演示佐证材料。  11.支持学生面板功能，学生端通过学生面板可使用电子举手，提交作业，查看消息等常用功能。  12.提供软件著作权，要求与桌面云软件为同一品牌。  1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授权用户为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 4 | 套 |

## 标项二：

## 一、技术要求

### （一）产品技术要求

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标项二采购清单。

### （二）核心产品及节能产品要求

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包括：图形工作站。

## ▲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图形工作站、VR图形工作站、27寸4K显示器）。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需对具体产品出具认证）的，投标无效。

### （三）质量、环保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2.本项目所供产品（成品及原材料）及其生产厂家需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质量、环境、健康、环保、品质的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明确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提供优于或严于国家、行业及本采购需求要求的产品。

**3.供应商应确保所供货物为正品，自行承担侵权、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的法律风险。**

**4.供货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并有权对提供的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其产品在品质、标准上达不到采购要求及响应承诺的，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项目整体配套和采购人特殊场所使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产品直到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品质为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担保。**

**5.采购人有权对所供货物（含配件）随机抽取并进行破坏性试验（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批次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做拒收、退货处理，相关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要求原厂商原包装直发客户，货到时工程师上门验机服务。**

**7.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商服务承诺函原件。**

### （四）知识产权要求

生产厂家应取得本项目所投产品所涉及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或使用授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 二、商务要求

###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并接到交货通知后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 （二）地点（范围）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条件要求

**1.付款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且中标供应商（乙方）缴纳履约担保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甲方）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4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如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小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

（2）货到无任何质量问题、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供应商（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采购人（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余款支付至中标供应商（乙方）的账户。

注：以上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采购人（甲方）违约。

**2.履约担保**

中标供应商（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甲方）缴纳合同总价2.5%的履约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采购人（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或合同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履约担保发生扣减的，中标供应商（乙方）应在采购人（甲方）指定时间内补足。

### （四）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涵盖完成本项目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所有所需货物的货款、制造、包装、运输、装卸、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保险、税金、人工费、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投标费用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2.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对部分产品的规格、颜色、样式进行微调，货款结算时以实际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以中标供应商所报单价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

### （五）服务要求

#### 1.实施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实施规划方案，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供应商需要制定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3）供应商需要制定品控管理方案，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交货前，需对交货前产品进行安检以满足本项目特殊场所的安全要求，提供可靠可信的用于本项目产品交货前安检方案及能力证明（自有或租赁安检设备的提供设备型号及购置或租赁发票，委托第三方进行安检的，提供第三方安检设备型号及购置或租赁发票）。**

**（4）供应商在产品交付的同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5）采购人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开展履约验收工作，供应商做好相关验收配合工作。

#### 2.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供项目实施团队及其能力说明，提供人员清单、履历、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料。

#### 3.包装、运输、保管要求

供应商投标报价中需考虑所有产品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其中运输包括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搬运至指定点位所产生的车辆、机械、人员等所有费用。

现场临时堆放的保护由供应商负责，如发生保管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4.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并提供不少于5年原厂质保函。

（2）在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修复或调换。

（3）配置不少于1人提供5年驻场技术支持服务，该人员需具备同类场所服务、维保的经验。

（4）驻场服务人员现场进行问题受理，处理运维保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耗材更换、系统软件安装等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设备关联问题。

（5）驻场工程师需遵守采购人信息化的管理规范，需要熟悉所提供的设备产品相关技术，了解项目中所涉及的产品所涉及的实际需求场景，具有一定的网络维护能力以及良好的沟通能力，提供包括基础软件及专用软件安装、日常设备运行检查。

（6）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的故障，要求第一时间反馈公司或厂家，调度相应工程师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故障。

（7）供应商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采购人相关要求，做好本项目的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及相关测评工作。

（8）本项目设备（或配件）如发生故障且不能修复，或修复后不能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的，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同配置的新设备（或配件）进行补充，原设备（或配件）根据采购人要求处置。

（9）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售后服务要求考虑投标报价，以上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并根据上述要求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质量回访等。

**5.备品配件、专用工具**

供应商应提供备品备件准备及保障方案，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以满足采购人维修、更换需求。

**6.培训要求**

供应商需列出项目培训方案的详细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重点对相应应用的操作、使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六）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2.履约验收的时间**

项目实施完成，供应商提交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且经采购人确认后30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具体验收流程、程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履约验收的方式**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一次性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

**4.履约验收的程序**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一般程序进行履约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

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

**6.验收标准**

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要求。

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对生产过程和交付现场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检验检测工作。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标项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图形工作站 | ▲1.CPU：≥智能英特尔酷睿I7-11700 (8核/16MB/16T/2.5GHz 至 4.9GHz/65W)；  2．主板 ：芯片组：≥Intel B560芯片组；  ★3.内存：≥32GB (2X16GB) DDR4 非-ECC 内存；  ★4.硬盘：系统盘：M.2 2280 1TB PCIe NVME Class 40 固态硬盘；  ▲5.显卡：≥NVIDIA GeForce GTX1660,6GB 以上显卡；  6.键鼠：同品牌USB接口键盘、USB接口光电鼠标；  7.端口:配置≥10个外置USB接口，1个RJ45网络接口1个音频输出端口;  8.质保≥五年期原厂工程师上门保修，不限更换数量的硬盘及内存保留服务。  ★9、额定功率500W以上电源, 并保证显卡和CPU的兼容性。 | 98 | 台 |
| 2 | VR图形工作站 | ▲1. CPU：≥Intel 酷睿 i9-11900 ；  主板配置≥Intel W580芯片组，四条内存插槽;支持PCIE 4.0通道技术；  ★2.内存：64GB (2X32GB) DDR4非-ECC 内存；  ★3.硬盘：系统盘：M.2 2280 1TB PCIe NVME Class 40 固态硬盘；  数据盘：8TB 7200转机械硬盘一个（五年内M2硬盘质量故障保修的，只换不修，且坏盘不返还）；  ▲4.显卡：英伟达 GeForce RTX3060 12GB以上 显卡；  5.键鼠：同品牌USB接口键盘、USB接口光电鼠标；  6.端口:配置≥6个外置USB接口，1个RJ45网络接口，1个音频输出端口;  7.质保≥五年全硬件工程师上门保修，不限更换数量的硬盘及内存保留服务；  ★8、额定功率700W以上的电源，并保证显卡和CPU的兼容性。 | 55 | 台 |
| 3 | 27寸4K显示器 | ▲27寸3840\*2160以上分辨率IPS屏（LGD屏则更佳）；  1、SRGB色域99%以上，亮度350CD/M以上  ★2、l个DP1.4输入口，一个DP1. 4输出口，一个HDMI口以上，1个USB type-C接口；  3、配一根标准DP接口线；  ▲要求与标项1和2同品牌（如标项1和2为不同品牌，则分别对应各自数量）。 | 153 | 台 |
| 4 | 教学展示屏幕 | ▲86英寸以上全面屏4K（3840\*2160）分辨率液晶电视  4核A73芯片，2GRAM+32G内存，支持蓝牙投屏  含挂屏安装。 | 6 | 台 |
| 5 | 48口千兆交换机 | 知名品牌交换机，含48口千兆+ 2个万兆光纤口。 | 3 | 台 |
| 6 | 云桌面系统 | 1.管理平台采用B/S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管理员可以在任意地点使用PC、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访问WEB页面即可进行终端和桌面的管理。  2.能够在系统web管理界面，实现服务器、终端、桌面镜像、以及平台配置项管理，无需进入每台服务器单独配置。  ★3.平台支持下发windows、linux、Unix等系统，在为教室分配桌面时，能够手动选择配置好的系统模板，桌面创建支持自动编排终端的计算机名及编号，能够单独设定桌面系统盘/数据盘的还原属性，支持不还原/每次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支持自动更新桌面，满足教学桌面还原和考试环境数据保存等需求。  4.支持模板分享链接，管理员可以将编辑模板的链接分享给需要编辑模板的用户，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模板进行编辑，支持分享日期、分享链接的失效期设置。  5.支持在WEB管理平台上直接对服务器SSD硬盘进行性能测试，可获取SSD硬盘16K随机读、顺序写数值。  ★6.支持在服务端统一设置客户端桌面的选单方式，至少包括单独使用教学桌面登录，单独使用个人桌面登录，混合模式登录（同时显示教学桌面及个人桌面）三种方式。  7.支持在虚拟桌面管理平台上编辑学期课表 (无需依赖第三方软件或脚本)，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每节课起始时间（支持单双周排课），可直接将桌面模板拖拽到课表中，并按课表时间自动启动桌面环境，便于桌面的灵活切换。  ★8.支持使用硬件虚拟化的方式，进行软件统一注册激活，支持3DMAX、AutoCAD、Maya等需要二次激活的各版本软件。  ★9.终端运维管控功能：1）管理系统提供检测工具，可检测服务器、终端连接状态，集群网络状态，数据库状态，文件系统状态，模板状态，桌面状态等；2）支持对程序的限制策略，采用黑名单、白名单模式，实现对统进程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且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3）支持对设备限制策略，至少包含内置光驱、移动光驱、U盘、移动硬盘、USB外接设备类别，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4）支持对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例外类型包括ip地址、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 | 49 | 套 |
| 7 | 云桌面服务器 | ★处理器：AMD 锐龙Threadripper 3970X (32核64线程)  ▲主板：一线主流品牌AMD TRX40芯片主板，8条以上内存插槽，16PIN供电。  ★内存：8\*32GB DDR5 内存，有散热覆盖。  ★硬盘：4\*16TB 256MB 7200RPM 企业级硬盘 ，2\* 1T M.2 NVME 硬盘  ★显卡：AMD R6900XT 16G以上显卡  ▲显示器： 39.7英寸 NanoIPS 曲面显示器，分辨率5120\*2160，含Thunderbolt 4接口  ★电源：额定功率1500W以上钛金认证电源  机箱：具有优异散热性能的塔式机箱  ▲以上产品需原包装交付，经确认后技术人员方可拆包组装 | 1 | 台 |
| 8 | 机房管理软件 | 1.支持B /S管理架构，可通过web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  ★2.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Linux\Unix）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支持所以系统的计算机名、IP地址的统一分配或多系统多IP的自定义分配。  ★3.支持MBR分区系统和GPT分区系统混合安装,可支持对电脑内多块硬盘进行分区、系统装载、还原方式设置等操作，满足多硬盘系统的还原、同传和管理工作。  4.支持多达500台以上的电脑进行数据差异拷贝，可选择广播、组播、单播等方式，满足不同网络状况。  5.在分部保护模式下，支持文件或文件夹穿透，重启分区还原其它数据还原，此文件夹中的数据不还原。  ★6.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可针对3DMAX、CAD、Maya等图形图像设计类软件实现统一注册激活，大幅度降低激活软件带来的工作量。  7.支持对电脑的内外网络和程序、外设、USB端口等设定限制策略，可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便于考试等场景需求。 | 98 | 套 |
| 9 | 防抖VR相机套件 | 镜头光圈 F2.0;35mm 等效焦距 7.2mm;  照片分辨率 360°全景: 6080 x 3040 (2:1) 270°  视频分辨率 360°全景模式：5.7K@30fps / 25fps/ 24fps4K@50fps / 30fps3K@100fps照片格式 JPG（可通过 APP 或 Studio 导出）、RAW（dng）（该模式仅支持在 PC/Mac 端编辑）;支持视频模式 普通摄影、HDR 视频、Timelapse 延时摄影、Timeshift移动延时摄影、子弹时间摄影、超广角防抖摄影。 | 1 | 台 |
| 10 | 全画幅电影摄像机 | 全画幅背照式EXMOR CMOS 15+档动态范围；  ★可扩展ISO至409600；  ★支持 4K 120p\*2高帧率录制；  ★4:2:2 10bit，实时眼部对焦；  ▲S-Log3/S-Gamut3, S-Gamut3.Cine | 1 | 台 |
| 11 | 高速存储卡 | 800mb读取 700m写入；  ★CFEXPRESS卡；  三防能力。 | 2 | 套 |
| 12 | 无线麦克风 | ★录机麦克风一拖二；  双通道录音；  ★250米无线传输；  15小时以上续航；  重量30g以内；  ★支持usb-c，lightning和3.5mm接口 | 1 | 套 |
| 13 | 麦克风组合套装 | ★无线麦克风MI热靴  相应频率20HZ-20000HZ  ★支持FX系列电影摄像机  有3.5MM扩展接口 | 1 | 套 |
| 14 | 电影摄像机配套镜头组 | ★E卡口镜头，支持自动对焦；  最大光圈F2.5；  ▲包含三个定焦镜头，分别为：24mm定焦一个、40mm定焦一个、50mm定焦一个。 | 1 | 套 |
| 15 | UV 镜头保护镜 | 标项14中三个镜头适配UV保护镜 | 3 | 片 |
| 16 | M43  画幅无反套机 | 1、2500万像素以上M43画幅传感器 2、可以提供 4:2:2 10bit C4K/4K 60p/50p 内部录制 3、可以使用带有音频的 C4K/4K 10 bit 120p/100p HFR 4、可实现5.7K (5728x3024) 4:2:0 10 bit 60p/50p (17:9) 和 5.8K (5760x4320) 的视频录制。 5、含12-60焦距，F2.8镜头 | 1 | 台 |
| 17 | 手绘屏 | ★1、16 英寸创意数位屏，外形尺寸：410 x 266x 22毫米（16.1x 10.5 x 0.9英寸）； 2、屏幕尺寸：39.6 厘米（15.6 英寸）； 3、屏幕技术：IPS UHD 高亮度面板，显示颜色：1670 万（8位），对比度：1000:1，亮度：300 cd/m2，反应时间：30 毫秒，活动区域：344 x 194 毫米（13.6 x 7.6 英寸），色域：98% Adobe RGB（CIE 1931），★4、屏幕分辨率：3840x2160 UHD 4K | 1 | 台 |
| 18 | 激光雕刻机1 | 1.工作台台面尺寸：1300\*900mm（GL1309）；2.外形尺寸：1950×1600×1150mm； 3.激光类型：封闭式二氧化碳激光器； 4.冷却：空调级专用冷水机； 5.输出激光功率：130W(GL1309)； 6.切割平台： 条状平台； 7.最大切割速度：48m/min； 8.最大扫描速度：64m/min； 9.传动方式：同步带传动； 10.重复定位精度：正负0.03mm； 11.运动系统：脱机步进运动控制系统、可多台联机； 12.激光能量调节：0—100%自动跟随控制； 13.工作台面数：1（个）； 14.工作台面运动方式：龙门运动式（确保机床长期工作的精度）； 15.支持图形格式：AI\BMP\PLT\DXF\DST等； | 1 | 台 |
| 19 | 激光雕刻机2 | 1.工作台台面尺寸： 900\*600mm（GL9060）； 2.外形尺寸： 1440 ×1100 ×1020mm； 3.激光类型：封闭式二氧化碳激光器； 4.冷却：空调级专用冷水机； 5.输出激光功率130W(GL1309)/100W(Gl9060)； 6.切割平台：条状平台； 7.最大切割速度：48m/min； 8.最大扫描速度：64m/min； 9.传动方式：同步带传动； 10.重复定位精度：正负0.03mm； 11.运动系统：脱机步进运动控制系统、可多台联机；  12.激光能量调节：0—100%自动跟随控制； 13.工作台面数：1（个）； 14.工作台面运动方式：龙门运动式（确保机床长期工作的精度）； 15.支持图形格式：AI\BMP\PLT\DXF\DST等 | 1 | 台 |
| 20 | 小型桌面雕刻机 | 1、机身材质：航空级铝合金（包括电源适配器和控制器板）； 2、触摸屏：5英寸TFT屏，搭载安卓系统； 3、模块化设计，便于拆装、检修。使用基于CAN（控制器局域网络）总线的分布式控制系统，方便添加新的功能模组； 4、连接方式：Wi-Fi，U盘，USB数据线； 5、支持的操作系统：MacOS，Windows，Linux； 6、整机尺寸<700mm\*700mm\*700mm 7、配套软件功能：配备自主研发无第三方版权纠纷三合一软件，享有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全中文操作界面且可以转换英文操作界面。具备工作台、3D打印、激光雕刻/切割、CNC雕刻/切割四个功能模块。可在一个软件上进行上述三种功能的操作。3D打印界面模型零件可以在操作界面随意摆放、旋转、缩放和移动。激光雕刻/切割界面提供黑与白、灰度和矢量三种图形处理方式，并提供预览。支持直接输入文字做矢量加工，并支持简单的图形编辑。CNC雕刻/切割界面支持图形预览，支持直接输入文字做矢量加工，并支持简单的图形编辑。 | 1 | 台 |
| 21 | 激光加工烟雾净化器及附件 | 1、电压220V，额定功率2KW；  2、系统流量：2500m³/h；  3、净化率≤99%；  4、噪音：40dB；  5、外观尺寸：48x76x110cm；  7、进出风口尺寸：160mm；  8、重量：75k9、除臭除味方式：光学处理除臭除味、滤网二次过滤。  9、集成器空气过滤器管道及三通管道 | 1 | 套 |
| 22 | 集尘器 | 1、带AFC自动过滤芯清洁功能，每15秒启动一次强大的反向气流冲击，实现桶内自清洁抖尘功能；  2、AFC-Autostar四挡可切换研磨清洁模式； 3、进气口安装(PET)过滤器,两级过滤延长电机使用寿命； 4、高性能电机及涡轮风扇：1200 W电机和1级涡轮产生250 mbar压力和3700 l/min气流； 5、干湿两用除尘，集尘桶装配水位限制系统，最高水位限位自停； 6、电机：1200W/230V/50HZ； 7、最大气流：3700 l/min（270m3/h）； 8、最大真空度：250 mbar； 9、尺寸（长x宽x高）：450x360x600mm； 10、标配4米长集尘连接管道。 | 1 | 台 |
| 23 | 电脑实训桌 | （单人位1100\*600\*750MM） 1、采用“千年舟”牌三聚氰胺浸渍纸贴面，文理清晰耐划。 2、基材：采用E0级刨花板，含水率≤9%，甲醛释放量≤1.5mg/L达到国家检测E1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HJBZ37—1999标准要求。 3、封边条：封边条为优质PVC加厚≥1mm,具有防火，阻燃、耐久性好，耐高温、耐污染环保产品。台面厚度为25，颜色为樱桃木色（HH814FM),下部白色钢架，电脑架要求挂在右侧桌面下（不要落地滚轮式）左侧为一个小柜顶板和门板同台面色其余为白色，明黄色挡板。 | 10 | 张 |
| 24 | 大工作台 | 2000\*600\*750MM（1排2人位）采用“千年舟”牌三聚氰胺浸渍纸贴面，文理清晰耐划。2、基材：采用E1级刨花板，密度在700\_800kg/m3（均符合环保要求，含水率≤9%，甲醛释放量≤1.5mg/L达到国家检测E1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HJBZ37—1999标准要求。 3、封边条：封边条为优质PVC加厚≥1mm,具有防火，阻燃、耐久性好，耐高温、耐污染环保产品。其中10张台面厚度为25，颜色为樱桃木色（HH814FM),下部白色钢架，1张台面为浅网纹布色下部为白色钢架。 | 6 | 张 |
| 25 | 小工作台 | 900\*400\*750mm采用“千年舟”牌三聚氰胺浸渍纸贴面，文理清晰耐划。2、基材：采用E1级刨花板，密度在700\_800kg/m3（均符合环保要求，含水率≤9%，甲醛释放量≤1.5mg/L达到国家检测E1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HJBZ37—1999标准要求。 3、封边条：封边条为优质PVC加厚≥1mm,具有防火，阻燃、耐久性好，耐高温、耐污染环保产品。台面为浅网纹布色下部为白色钢架。 | 4 | 张 |
| 26 | 网络检修及改造 | 每个点位水晶头重做，挂塑料标签。 | 150 | 点 |
| 27 | 教学扩音设备 | 带有幻象电源的4通道输入前级数字效果器；  双通道300W专业D类后级功放；  有线桌面会议话筒2个。 | 1 | 套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1）厂商或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厂商或投标人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得1分；  （3）厂商或投标人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厂商或投标人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一）投标人资质（客观） |
| 2 | 1. 拟派驻场人员具有桌面云原厂商认证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2. 项目管理团队中包含2名及以上桌面云原厂商认证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近3个月的社保记录证明，否则不得分。 | 5 | （二）项目人员情况（客观） |
| 3 | 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以来成功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类似项目指标项一至少包含一体式电脑的项目标项二至少包含图形工作站的项目），依照提供的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体现的采购内容为实际购买、供货，不含租赁），否则不得分。 | 3 | （三）类似项目情况（客观） |
| 4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其中标“★”如有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28分）； | 28 | （四）投标产品情况（客观） |
| 5 | 投标产品取得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需对具体产品出具认证），每个产品得1分，最多得2分（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的产品不计分）；  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2 | （五）节能环保情况（客观） |
| 6 | 项目实施规划方案，①提出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③提出合理可行的验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方案完整合理视为符合要求，每一项全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6分。 | 6 | （六）项目实施规划方案（主观） |
| 7 | 安装服务实施方案，①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②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方案完整合理视为符合要求，每一项全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4分。 | 4 | （七）安装服务实施方案（主观） |
| 8 | 供应商需要制定品控管理方案，①对产品品质有管理管控过程，②交货前，需对交货前产品进行安检以满足本项目特殊场所的安全要求，提供可靠可信的用于本项目产品交货前安检方案③能力证明（自有或租赁安检设备的提供设备型号及购置或租赁发票，委托第三方进行安检的，提供第三方安检设备型号及购置或租赁发票）。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及证明材料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方案完整合理视为符合要求，每一项全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6分。 | 6 | （八）品控管理方案（主观） |
| 9 | 提供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①投标人的售后维护能力，根据售后服务类型（分公司、办事处或第三方协作单位）、服务网点与项目的实施点远近、数量相匹配情况，②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③产品质量保证以及故障维护响应的及时性。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方案完整合理视为符合要求，每一项全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扣完6分。 | 6 | （九）售后服务方案（主观） |
| 10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得分。  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质保期承诺，不提供不得分。 | 2 | （十）质保期（客观） |
| 11 | 提供①备品备件准备（2分）及②保障方案（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能否满足采购需求判定评分，方案完整合理视为符合要求，每一项全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4分。 | 4 | （十一）备品备件及保障方案（主观） |
| 1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十二）报价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标项一：**一体式电脑及数字经济成果展示系统中的12块49寸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标项二：**图形工作站、VR图形工作站、27寸4K显示器）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需对具体产品出具认证）的，投标无效；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20.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5%。

2.20.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采购合同签订且中标供应商（乙方）缴纳履约担保后7个工作日日内，采购人（甲方）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4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如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  （2）货到无任何质量问题、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供应商（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采购人（甲方）在5个工作日日内将合同余款支付至中标供应商（乙方）的账户。  注：以上付款时间是指采购人（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采购人（甲方）违约。 |
| 1.5.1 |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并接到交货通知后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生产、安装、调试工作。 |
| 1.5.2 |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3 | **交付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
| 1.6.7 | **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确保所供货物为正品，自行承担侵权、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的法律风险。  2.供货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样品，并有权对提供的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其产品在品质、标准上达不到招标要求及响应承诺的，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项目整体配套和甲方特殊场所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产品直到达到甲方要求的品质为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担保。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含配件）随机抽取并进行破坏性试验（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批次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做拒收、退货处理，相关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 1.7 | 1.7.2 |
| 1.7.1 | / |
| 1.7.2 | 杭州市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生产厂家应取得本项目所投产品所涉及的外观、结构、工艺及技术专利或使用授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
| 2.4.1 | / |
| 2.4.2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货物装运前应提前2日与甲方指定联系人确定。 |
| 2.8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与损失。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80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0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0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1 |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具体验收流程、程序以甲方要求为准。*** |
| 2.20.1 | 中标供应商（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甲方）缴纳合同总价2.5%的履约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采购人（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或合同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履约担保发生扣减的，中标供应商（乙方）应在采购人（甲方）指定时间内补足。 |
| 2.20.2 | 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无息***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
| 2.22 | 合同份数：  ***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集成机房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73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集成机房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73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集成机房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7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集成机房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7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集成机房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7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集成机房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7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集成机房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7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集成机房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7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标项一：**一体式电脑及数字经济成果展示系统中的12块49寸超窄边液晶拼接显示；**标项二：**图形工作站、VR图形工作站、27寸4K显示器**）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需对具体产品出具认证）的，投标无效。**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集成机房采购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7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分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集成机房采购项目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2-17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的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集成机房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体式电脑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实训桌椅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实训椅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实训室强弱电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静电地板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系统集成1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系统集成2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数字经济成果展示系统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交换机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机柜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多媒体电视机，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桌面云软件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电子教室软件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标项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的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集成机房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图形工作站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VR图形工作站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27寸4K显示器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教学展示屏幕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48口千兆交换机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6.云桌面系统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7.云桌面服务器，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8.机房管理软件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9.防抖VR相机套件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0.全画幅电影摄像机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1.高速存储卡，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2.无线麦克风，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3.麦克风组合套装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4.电影摄像机配套镜头组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5.UV 镜头保护镜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6.APS-C画幅无反套机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7.手绘屏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8.激光雕刻机1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9.激光雕刻机2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0.小型桌面雕刻机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1.激光加工烟雾净化器及附件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2.集尘器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3.电脑实训桌，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4.大工作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5.小工作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6.网络检修及改造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7.教学扩音设备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